

警务实战技能基础训练教程

主编 刘才利

D631.15
5

版
社

山东省公安系统人民警察 警务实战技能基础训练教程

主编 刘才利



黄河出版社

编委主任：曲植凡

副主任：杨和德 于长安

委员：戚发红 鲍毅民 谭永红 张兆端
张春义 付丰良 张立新

主 编：刘才利

副主编：刘爱民 李小伟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仟	齐 涛	吴百川	李维刚
李照宁	孙景波	孙保聚	张衍海
夏 航	梁新明	傅 军	穆 利

导 言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开展大练兵活动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安民警的身体素质、实战技能和战术处置能力。在公安部实战基础训练教程的基础上，我们结合山东实际，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由公安厅政治部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和实战教官反复研讨论证，集思广益，并通过试点培训试验，组织编写了这部实用性的《警务实战技能基础训练教程》。

本教程在公安部《实战技能基础训练教程》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改进和细化，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展开教程的编写工作。

1. 针对目前公安民警存在的追不上、抓不住、打不赢等现实问题，紧紧围绕强化体能训练、突出技能训练、重视战术训练这一主线，实施教程编写。从而使教程主题明确、突出实用性。

2. 为方便基层和一线民警组织训练和自学，教程采取了教案式的编写形式，从而缓解了基层专业教官欠缺的矛盾，充分体现了本教材面向基层、服务一线的指导思想。

3. 为解决民警中因年龄、性别、训练基础等方面的差异，教程从内容设置、训练方法及考核标准上均有所区别，做到因人而异，训练方法上力求做到由易到难、由浅入深、区别对待、讲求实效。

4. 全书贯穿了以人为本的训练理念，将提高民警的基本防卫技能放在第一位，突出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因案施策，依法处置的人性化特点。从训练体系上，将警察必备的体能训练，与实战中必备的技能 and 战术训练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

警察实战训练体系，使训练更加系统化。

5. 本教程采取图文并茂的编撰形式，通过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加之生动形象的图示，使其更具直观性和可操作性。

6. 本教程作为全省公安民警警务实战技能训练和考核标准的指定教材，应严格执行教程内容及考核标准，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完成训练任务。

参加教程编写的人员有：山东警察学院：刘才利、李小伟、傅军，济南市警察培训学院：齐涛，济宁市人民警察学校：刘爱民、孙保聚、李照宁，淄博市人民警察学校：王仲仟、张衍海，青岛市人民警察学校：夏航，枣庄市人民警察学校：吴百川，潍坊市公安干校：孙景波，聊城公安干校：穆利，烟台市公安局：梁新明，临沂市公安局李维刚等同志。全书由刘才利副教授完成统稿审定工作。因时间仓促，加之参编人员的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足，敬请广大公安民警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改进，使教程更趋完善。

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公安厅领导、山东警察学院等院校和公安机关，以及山东省公安机关第一期警务实战技能教官培训班全体学员的大力支持，参阅了公安部政治部组织编写的《实战技能基础教程》（试行）的主要内容，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4.4

目 录

第一单元 实战技能基本常识	1
一、实战技能研究的目的、意义.....	1
二、实战技能训练运用的基本原则.....	4
三、战术运用机理.....	8
第二单元 队列与体能训练	22
一、警察队列训练.....	22
二、基本体能训练.....	45
第三单元 基本技能	47
一、攻防技能训练.....	47
二、控制与解脱技能训练.....	56
三、警械使用技能.....	75
第四单元 手枪应用射击	90
一、枪械常识.....	90
二、手枪射击动作.....	95
三、射击训练的组织与实施.....	101
第五单元 单警战术动作	104
一、隐蔽与观察.....	104
二、实战运动方法.....	105
三、地形、隐蔽物的利用.....	115
第六单元 盘查、搜身与押解战术	117
一、盘查战术.....	117

二、搜身战术·····	126
三、押解带离战术·····	129
第七单元 搜索战术·····	134
一、搜索前的现场封锁·····	134
二、建筑物搜索行动的特点·····	136
三、建筑物搜索行动的基本要求·····	137
四、建筑物搜索的基本程序·····	138
五、建筑物搜索的基础动作·····	142
六、搜索战术的运用·····	146
七、黑暗环境中的搜索战术·····	149
第八单元 抓捕战术·····	156
一、抓捕战术的基本特点、形式与要求·····	156
二、抓捕行动的基本程序·····	158
三、特定环境下的抓捕·····	160
第九单元 嫌疑车辆的查控·····	166
一、对嫌疑车辆查控行动的特点·····	166
二、对嫌疑车辆查控的战术原则·····	166
三、对嫌疑车辆查控的基本程序和方法、步骤·····	167
附：警务基本技能和战术考核标准与实施方法·····	174
公安机关民警体能测试项目评分表·····	176

第一单元 实战技能基本常识

一、实战技能研究的目的、意义

近年来，社会治安形势日趋复杂，国内外黑恶势力及国际恐怖势力加紧渗透，缉毒、打黑、反恐等任务的艰巨性及危险性不断升级。为有效地控制和打击犯罪，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公安民警的伤亡，提高查缉行动的成功率，迫使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必须认真研究并制定有效的战术，否则，就会付出血的代价。据不完全统计，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平均每年有400余名公安民警牺牲，9000多人受伤。针对这一严酷的事实，如何遏制这一居高不下的伤亡率，使公安干警在与犯罪分子作斗争中，能够更多地运用计谋，灵活运用控制技巧，有效地保护自己、制服歹徒，将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研究的课题，也是警察实战训练的重要内容之一。

1. 树立战术观念，提高战术意识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要重视敌人。人民警察在与犯罪分子作斗争中，会遇到各种不同的对手，特别是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涉黑案件，犯罪分子多具备一定的反侦察能力，且犯罪性质较为恶劣，施暴拒捕，手段亦愈加变化多端。在缉捕行动中稍有不慎，就会遇到意想不到的暴力袭击，流血或牺牲的事件屡见不鲜。战术研究和训练就是使干警从思想上有所醒悟，在执行查缉行动中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性，要牢固树立战术观念，行动前应做好充分思想准备，全面

分析对手及现场情况，做到有备无患。行动中注意观察敌情、地形地物，做好有效的防范，一旦情况危急，能够快速灵活地运用战术手段保护自己。要把握战局的主动权，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麻痹大意等轻敌思想万万要不得。

2. 灵活运用制敌技术

任何技术技能只有灵活运用到最适宜的时机和状态下，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战术训练就是使擒敌技能变成活的带有灵魂的技巧性功能，以达到四两拨千斤的功效。通过战术训练，可使技术技能根据对手和现场情况变换自如，攻守兼备，随心所欲，攻则利，守则固，给技术运用注入数倍活力。

3. 学会和掌握用计谋胜敌的技巧

孙子曰：“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战也。”设计用谋在查缉战术中运用较军事战术更加适宜。从犯罪学角度分析，多数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会出现一种极端化心理倾向，这种心理倾向若通过外界因素影响或给其一定的启发诱导，会产生质的转变。启发诱导合理，即可解开其心中迷雾，使其终止犯罪，从犯罪道路上解脱出来。反之，会加剧这种心理倾向进一步走向极端，给处置行动带来更大困难或产生更加恶劣的后果。特别是那些由于婚恋、家庭、及某些个人恩怨所导致的绑架人质或报复性爆炸（肉弹）。或因年轻鲁莽，凭一时心血来潮的绑架人质案件，均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攻心劝降战术，使犯罪嫌疑人放弃犯罪而投降，这种战术运用既可达到屈服犯罪嫌疑人之目的，又可避免危险和伤亡。

但在有些情况下，攻心劝降战术的运用必须在强大的武力配合下进行，例如对负隅顽抗的团伙性犯罪分子，手里有一定的武器或爆炸物品的多名犯罪人员等。在执行攻心劝降前，必须配合

以强大的警力，对其及现场实施有效的武力封锁与控制，以产生强大的震慑力。正如王余佑在《乾坤大略》卷五自序所言：“胜则人慑吾威，而庇吾势，利害迫于前，祸福忧其心，故说易行而从者顺；若在我无可恃之形，而徒以虚言翮众，是犹梦者之堕井，无怪乎疾呼而人不闻也。”意思是说，只有当敌方慑于我强大威力之下才能根据利害、祸福等选择顺从；如果没有威慑力，只凭虚假语言戏扰是不会有什效果的。因此，在实施攻心劝降战术时，应从阵势上给对手以强大的压力，使其感到除了妥协别无选择，继续顽抗只有死路一条，在这种状况下劝降才更加合理有效。

4. 提高防卫能力，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要使警察在查缉行动中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伤亡，有效地控制对手，除了主观上重视和具有必备的防卫技能外，还应牢记实战中战术运用的五大要素：武器、掩体、距离、角度与站位。通过战术训练，学会利用警械和手中的武器，控制和打击犯罪分子；选择和利用有利的地形地物掩护自己；合理地选择进攻、防守距离、角度与站位，从而有效地保护自己，控制打击犯罪分子，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成功的战术运用是以我方最经济的投入、最小的代价去获取更大的利益和成功。警察战术训练就是教育训练公安干警如何利用技术技巧，在查缉行动中有效地隐蔽和保护自己，并选择最佳时机，最经济的手段，最佳的攻防角度，避其锋芒，攻其虚弱，取得事半功倍的战术效果。

5. 提高指挥能力，强调组织协同

俗话说，“兵败败一个，将败败一窝。”特别对于重大犯罪集团的查缉行动，由于参战干警多、且需要多警种协同，武器装备及警力部署必须充足到位，这就对行动的指挥官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在查缉行动中，如何调动和部署警力；根据现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攻防战术；交叉掩护，攻防有序；指挥若定，游刃有余，这些均有待于通过战术训练来解决。必须将提高指挥员的指挥技巧和一般干警的协同作战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提高处置行动的成功率。

二、实战技能训练运用的基本原则

警务实战技能训练与运用原则是由研究的目的所决定的。根据警察的职业性质和特点，查缉行动要求，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查缉行动中应严格遵守以下原则：即依法处置原则；保护自己，发扬优势，控制为先原则；智取为上，捕歼结合原则；因案施策，量敌用兵原则；保密性原则；全局性原则。其核心就是保护自己、发扬优势、控制为先。

（一）依法处置原则

人民警察是一支带有武装性质的执法服务队伍，依照宪法和法律执行职务，并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总则第一章第四条、第五条分别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1. 技、战术运用要符合法律规范

正是由于人民警察的严格执法性，因此，在执行查缉任务时，从战术方案的制定到技、战术手段的运用，以及临战处置等，必须严格执行法律。即在法律限定的范围内运用战术，既不能超越法律规定越权执法，更不能违法操作。目前，我国的法律建设还处于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对于一些程序法规掌握不太准确，或面对现行法律尚未做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人民警察应及时接受同级党委或上级党委的有关政策指引，而这些政策同时起到对未定

法律之指导性作用，例如有关民族政策，突发性事件处置中的一些有关政策等问题。在诸如此类情况所引发的案件处置，战术运用中执行上级党委的有关政策，也是依法处置的一种体现。

2. 避免违法操作

要避免警察在行动中出现违法操作，首先应保证处置行动不违法，战术方案的制定应限制在法律规范之内；第二是行动过程的战术手段适用不违法。执行好以上两点的关键是从源头抓起，即首先保证指挥决策层必须牢固树立法制观念，以确保指挥决策合法；再者对参战干警强化法制教育，使之在处置过程中保持冷静的头脑，采用的战术手段既不越权又不违法，从而避免因过分使用武力或越权执法等违法行为，造成不应有的法律责任。

（二）保护自己、发扬优势、控制为先

建国以来，我国公安机关多年延续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执法准则。这一准则也激励着一代又一代民警为公安事业无私奉献、前赴后继，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发挥了极大作用。然而，在社会趋向稳定发展的今天，必须适时转变执法理念，我们提倡无私奉献精神，同时更应倡导既打击敌人又能保护自己的灵活战略战术，这也正是我们今天研究战术的目的所在。

1. 掌握必要的防卫技能

俗话说：“打铁需要自身硬。”作为一名人民警察，掌握必要的实战技能是必备的职业要求，就像医生一样，要给病人治好病，首先应具备一定的医术。作为警察，不仅要具备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精神，更重要的是要具备能制服犯罪分子的过硬本领，同时，在与犯罪分子作斗争中，具备较强的自卫能力。只有保护好自己，才会有更多的机会、运用更有效的战术手段去战胜对手。否则，非但不能制服犯罪分子，还可能导致自身伤亡。

2. 合理利用地形地物

选择和利用有利的地形地物，既可以有效保护自己，又能利用掩护物的有利条件向对手发起有效进攻。特别是在处置涉枪案件时显得尤为重要。在与持枪犯罪分子对峙时，首先选择的不是射击位置，而是有效的掩护物，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借助掩护物作出最佳攻击决定，达到安全出击的目的。

3. 发挥警力优势

我们倡导提高独立作战能力，但我们不提倡个人英雄主义，特别是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应明确孤立无援是很危险的。战术处置原则的重要一条就是要充分发扬优势，即人员优势、武器装备优势、心理优势、战术运用之优势等。即以压倒优势给犯罪分子造成强大的心理压力，使其失去继续顽抗的意志和信心，迫其心理防线全面崩溃，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之目的。

4. 控制为先

俗话说，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有效地控制犯罪分子，使其无法继续实施犯罪是实战处置的先决条件。将犯罪分子控制在我警力布控的范围之内，继续对其施加心理压力，迫敌投降，或针对现场情况采取有效的攻防处置措施，是制服犯罪分子的有效战术手段之一。在未对犯罪分子有效控制之前，切莫盲目采取直接抓捕或其他无把握的处置行动，以免打草惊蛇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三）智取为上，捕歼结合

“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缉捕行动的成功与否，不在于动用了多少警力，更不在于击毙了几个犯罪分子，关键是要以最少的付出、最低的代价，将犯罪分子控制制服，使其伏法。这是我们缉捕行动的最佳选择，也

是终极目的。

1. 智取为上 是警察缉捕行动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在缉捕犯罪分子的行动中，首先考虑的就是如何智取，即如何利用攻心劝降等多种有效的战术手段迫敌缴械投降，从而避免使用暴力或强攻带来的损失或造成的伤亡。其他战术手段应在智取为主的前提下见机运用。智取的战术手段多种多样，应因案施策、因人而异，但智取为上的原则是相同的，那就是能智取的案件尽量避免强攻，以便将行动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2. 捕歼结合、灵活处置、留取活口、取赃留证是查缉行动的基本原则，但针对不同个案及犯罪嫌疑人的不同情况，在战术运用时还应灵活掌握。例如，针对随时可能对公民的生命或财产安全构成极大威胁，捕获确有风险，且可能造成重大警力损失或生命危险的情况下，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必要对其歼灭的，就应果断采取歼击斩断行动。但要确保行动不危及群众的安全，在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前提下进行。这一原则的更深一层含义，即是要求我们的干警在缉捕行动中，既不能偏面追求留取活口、取赃留证，也不可过分使用暴力，违法操作。

（四）因案施策，量敌用兵

兵书云：“知彼知己，百战不殆。”针对不同的案件，运用不同的技术技能和战术手段非常重要。为达到成功制服犯罪分子的目的，在战术方案的制定过程中还应做到超量估敌。所谓超量估敌是在通过大量的信息资料的搜集，全面了解对手，包括其人数多寡、素质高低、武器装备的精良程度等。在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对手情况之后才能根据对手的情况定下决心，制定出科学的处置方案。为使制定的战术方案充分体现警力优势，在掌握敌情资料信息的基础上可运用加“1”法则，即将对手的实力提高一级评价，

然后以此等级进行部署警力，充分体现出战术上的重视以及实战中的压倒优势，避免因警力准备不足造成用兵时的捉襟见肘，或仓促上阵出现被动应付的不利局面。此外，在超量估敌的同时，为避免出现无限量的加大警力，应做到量敌用兵。以避免因过量用警，造成场面混乱或指挥调动不力等被动局面，影响战斗进程。

（五）保密性原则

战术行动的保密性是查缉行动取得成功的可靠保证。制定的战术方案要严格保密，包括行动的目的、攻击目标，行动时间、路线以及临战处置等等与行动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应加强保密措施，决不可向无关人员泄露，坚决防止缉捕对象或其同伙掌握我们的行动方案，否则会给处置行动带来难以预料的困难或风险，直至行动的失败。保密范围一般采取三级通达方式，第一级是由决策指挥层定下行动决心，制定战术方案；第二级向各参战小组部署行动任务；第三级组织所有参战干警宣布行动决定，下达战斗命令，做好战前动员，提出行动要求。重大行动在战前动员之前，应切断所有参战人员与外界的通讯联系。除此之外，对其他无关人员严格保密。只有做好严格的保密工作，才会使处置行动达到出其不意、攻击无备的目的，确保处置行动的顺利和成功。

（六）全局性原则

在制定战术方案或临战处置过程中，不论是指挥员还是参战干警都应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全局观念。从大的方面讲，要考虑到政局的稳定；从小的方面讲，要考虑到整个行动的整体利益，既不能由于处置行动影响到政局的稳定，也不能由于个体行动影响了整个行动计划。只有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协调各方面工作，才会使制定出的战术行动切实可行、合理有效。

三、战术运用机理

（一）突袭

突袭历来是兵家首选的战术手段之一，孙子曰：“攻其无备，出其不意。”、“兵贵胜，不贵久。”孙子主张在行动上要做到迅速突然，提出“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击所有戒也。”兵家如此，人民警察在缉捕犯罪分子时，突袭更是成功缉捕的首选战术手段。要做到突袭成功，其中信息情报必须准确无误，行动严格保密，时机把握要恰到好处，否则，成功的希望微乎其微。

1. 兵贵神速，争取主动

兵贵神速。对于防暴缉捕工作来说，即是快速反应、快速出击，乘缉捕对象立足未稳之机一举将其抓获归案。在《兵经百篇》中有这样的论述：“见而不决，人将先发；发而不敏，人将先收，难得者时，易失者机，迅而捕之，速哉！”意思是说，大凡用兵作战，先发制人贵速，主动出击贵速，捕捉战机贵速。在战略持久的内线作战中，进行战役战斗进攻的外线作战，也贵在速战速决。用兵之道如此，防暴缉捕行动亦如此。战机难得而易失，只要抓住了有利战机，就应立即做出快速准确的反应，制定出切实有效的防暴缉捕方案，快速布防排阵，迅猛出击。例如，在防暴力案件中，处在待命或巡逻状态的人民警察，当发现有犯罪分子正向群众施暴时，就不需要用过多时间进行调查、分析、研究、请示，而应立即做出防暴的反应，迅速出击，制止犯罪分子继续施暴，避免更严重的事态发生。又如，在得知缉捕对象突然出现在特定的场所，或正在准备乘车、船、飞机等外逃，或正要越过国境线时，情况万分危急，不能有丝毫的犹豫和回旋的余地，只有立即做出反应，快速出击，方可避免犯罪分子逃脱。此时，如果按常规办事，根据所得信息进行调查、研究、请示、报告等一系列的活动，就会贻误战机，给犯罪分子以喘息的机会或可乘之机，或逃跑，或

准备好了拒捕顽抗的办法，给缉捕行动带来很大的麻烦，甚至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俗话说，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也正是说明把握时机的重要性。那么，如何才能把握战机，做出快速反应克敌制胜呢？首先，要做到反应灵敏出击神速，必须建立良好的信息网络，做到信息灵、情报准，并建立良好的通讯网络，以达到信息畅通、传递快速迅捷。第二，要有装备良好的交通工具，为快速出击提供必备的条件。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是提供快速反应的可靠保证，例如在几公里外或几十公里以外发生的案件，或者发现犯罪分子藏匿在数十公里以外的场所，若利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包括汽车、摩托车或更先进的直升机，可在十几分钟或几分钟即可赶赴现场，缉拿罪犯。若只停留在徒步或骑自行车的落后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就可能要拖延至几个小时。第三，建立一支装备精良、反应快速的侦缉防暴队伍。这支队伍要求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即精通防暴侦缉业务，反应灵敏，准备充分，一旦发现情况，可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第四，强化巡警的作用，建立多网点、多种方式的巡逻体系。在发现问题时可直接就近调动巡警和近地派出所干警协同作战，为快速出击提供更加便利条件。第五，有精干的缉捕指挥员。当接到指令或信息后，可立即根据指令或信息作出准确合理的判断，并根据判断迅速制定出缉捕方案，根据方案布局果断地进行战术指挥，合理排兵布阵，将犯罪分子牢牢控制在布下的网阵之中，这一切都要求指挥员必须在较短的时间内作出快速反应。迅雷不及掩耳，疾电不及瞬目。长久曝师于坚城之下，必然钝兵挫锐。进行速战速决，方能势如破竹。

2. 攻其无备，出其不意

“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是《孙子兵法》中的精髓。在与敌作战时，应以攻击敌方所不易布防的位置；或在敌意想不到的时间

内，采取出其不意的攻势，向敌方发起突然快速进攻；乘敌没有布防或布防不严时采取行动以取得事半功倍之效果。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军偷袭美国珍珠港这一典型的战例，就是日军乘美军假日没有防备，而且日军向美军传递了南下攻打菲律宾的假情报，使美军没有料想到日军会攻击美军。恰恰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日军利用美军的麻痹心理和防御空虚，无任何战斗准备的有利时机，发动了大规模的空袭行动，一举将美军设在珍珠港的全部军事设施摧毁。在军事上，出其不意、攻其无备这一战术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样，在缉捕行动中也将起到非常关键作用。在抓捕行动时，乘犯罪分子立足未稳、惊魂未定之机向其发起攻击，是最为有利的时机。由于犯罪分子作案后，在躲避或逃窜过程中，都存在很强的戒备心理，对警察的缉捕行动多少都有一定的心理准备，因此在执行缉捕时，一是要抓“早”字，即：捕捉战机于犯罪分子准备之前。二是要寻找最佳战机，即：在犯罪分子感到松懈或疲惫，或罪犯感到最安全的时间采取行动，在犯罪分子意想不到时突然给予猛烈攻击，使其措手不及。对于防备较充分，各方面暴露不明显的犯罪分子，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应采取各种主动进攻措施，设法调动罪犯，打乱其心理防线，使其在慌乱中露出破绽。通常可采取利而诱之，怒而挠之，逸而劳之、饱而饥之、卑而骄之，安而动之，亲而离之等战术，打乱其心理防线，致其行为失常，从而明显地暴露出弱点来，乘虚而攻之，使犯罪分子补救不及或根本没有了防卫能力，乘机将其一网打尽。

3. 隐蔽接敌，突然袭击

隐蔽接敌，突然袭击，是侦缉犯罪分子最为常用且行之有效的一种战术。所谓的隐蔽接敌，就是要求防暴缉捕人员利用各种伪装，或借助地形、地物、人群等作掩护，秘密向犯罪分子靠近，